

# 济南市 财政局 济南市 国土资源局 济南市 环境保护局

## 文件

济财综〔2018〕18号

---

### 济南市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财综〔2018〕26号），做好我市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

各县（区）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应高度重视矿山企业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工作。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建立基金制度，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必然要求，也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企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的重要举措。各县（区）财政、国土、环保部门应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保障其合法权益。矿山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履行治理恢复义务。

## 二、取消保证金制度

（一）矿山企业缴存至“三方共管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由矿山企业申请，财政、国土、环保部门出具《基金开户通知书》（附件）通知保证金开户银行，银行凭《基金开户通知书》，将原先专户内的保证金全额定向转存至基金账户，银行按有关规定对原先的保证金专户进行注销。

（二）对原先缴存至财政的保证金，由企业申请，经同级国土资源部门测算核定矿山企业实际缴纳资金数与已用于该企业造成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的支出差额，分别由同级财政部门、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已支出后的差额归还企业。

（三）对采取履约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国土资源部门将履约保函归还企业。

（四）对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的企业缴存的保证金，保证金

不予退还，由县（区）级以上政府（含县区级）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五）企业自愿将保证金转给政府的，政府应与其订立协议，将保证金转为政府地质环境治理费用，用于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山企业委托地方政府使用保证金代为治理的，不免除其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全部义务，仅免除参考本地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成本情况下与已缴存保证金相对应的治理义务。

（六）政策性关停矿山的保证金处置措施。政策性关停的矿山企业根据有权限的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后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设计》，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审查。方案通过后，由矿山企业做出书面承诺，按照以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划转保证金。政策性关停矿山企业编制的设计应在7月30日前完成，期间暂不开设新的基金账户。

### **三、建立基金制度**

#### **（一）划转保证金**

矿山企业应设立新的基金账户，将原保证金专户内的保证金转存至基金账户。

#### **（二）计提基金**

矿山企业要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提费用，并计入生产成本，在基金账户中单独反映提取情况。

### （三）动用基金

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估算、年度工作安排等，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监测（不含土地复垦）。矿山企业动用基金开展治理后，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设计（已经开展），阶段性（边开采边治理并已完成）治理恢复工程设计、治理过程影像资料以及以下第（四）款规定的相关内容。

### （四）编制报告

矿山企业编制年度治理报告，治理报告中应体现年度治理计划或治理任务以及完成情况。一是可预先支取基金。预先支取年度治理报告中确定的治理费用，专项用于治理工作。二是如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可根据年度报告中确定的治理费用提取相应数额的基金。

### （五）完善制度

矿山企业应完善动用基金的各项制度，规范提取和使用流程，建立基金使用和管理台账，工程设计、年度治理报告和治理过程影像资料等应存档备查，每年 11 月 30 日报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和市环境保护局。

### （六）基金的安全性

为避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人逃避环境治理责任，避免保证金或基金通过司法途径灭失，基金账户里的资金如果遇到法院查封、冻结和扣划的情况，矿山企业应补齐相应的查封、冻结和

扣划资金。

#### 四、加强监督管理

##### （一）黑名单制度

县（区）国土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对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中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治疗修复。将矿山企业的基金提取、使用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执行情况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不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 （二）采矿权会审制度

对于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开展治理恢复工作的矿山企业和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或不整改的，且不能证明提取基金专项用于治理恢复的，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对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违规将专项治理资金挪作他用的矿山企业，相关主管部门将对其违法违规信息建立信用记录，纳入政府管理相关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将该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违规名单，为相关部门、行业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追究其法律责任。

各县（区）财政、国土、环保部门应于2018年7月28日前，

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基金开户通知书



附件

##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开户通知书

编号：〔2018〕 号

XXX 矿山企业：

根据《济南市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通知》（济财综〔2018〕18号），请你公司（矿）于 XXXX 年 X 月 XX 日前到 XX 银行开设你公司（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用帐户。并将专户号报送市国土资源局。

特此通知。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由财政部门、国土资源部门、采矿权人各持一份）

